

关于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经营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裁定受理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夏晟寒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731782959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11号旺旺大厦1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21日